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录

(1)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(2)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	(4)
(3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	(6)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）、（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大越路两侧围挡广告更新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绍柯采[2025]887 号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位置	数量	单价	合计	上限单价
1	原画面拆除、清理	全部	1 项	9500.5	9500.5	10000
2	原围挡修补	全部	1 项	11370	11370	12000
3	喷绘布（木方压口）	大越北路至停车场、上方山大道至怡华北路、上方山大道至兴美达路、兴美达路至嘉会大桥、上方山大道与大越北路路口西侧、上方山大道与大越北路路口东侧、兴美达路与大越北路路口东侧	6483 m²	47.3	306645.9	50
4	喷绘布（不锈钢包边）	兴美达路与大越北路路口热力管	199.80 m²	142	28371.6	150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355888 元			
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叁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25 日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） 的 （大越路两侧围挡广告更新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越路两侧围挡广告更新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9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23.22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 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
300 号) 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 的规定,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[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附件6)，否则不需要提供。]

无